

股票代號：602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開 會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百一十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7
二、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58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5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0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就位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
報請公鑒。

(三)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四)為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所發行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
請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二)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九、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三)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

（二）謹報請公鑒。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頁）。

（二）謹報請公鑒。

三、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合先述明。

（二）謹依前揭規定，本公司110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1,052,911,463元整，擬提撥約0.38%為110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951,668元整，分配對象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之規定，以分派年度及發放日皆在職之人員，並均以發放現金為之。又上述金額已帳列110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110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三）謹報請公鑒。

四、案由：為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所發行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一）謹依據公司法第246條第1項「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調整後淨資本額比率，業於110年9月29日第11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30億元。

（三）本公司債已於110年11月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且於同年11月1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募集完成，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15億元整，資金運用計畫業於110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計畫詳公開說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1. 發行日期：110年11月12日。

2.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5億元整。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為7年期。

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6. 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五) 謹報請公鑒。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11年3月10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本手冊第7頁至第10頁及第12頁至第31頁)。

(三)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業經第十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111年3月10日)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158,407,826元。

(三) 參照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及金管會111年1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80212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110年度提列基礎計964,799,167元，係110年度稅後淨利860,281,547元，加計稅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4,130,458元及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100,387,162元。依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計96,479,917元、提列20%特別盈餘公積計192,959,833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833,767,243元。

(四) 本公司擬分派現金股利666,945,462元，按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2.3元。前述盈餘分派來自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32頁)

(五) 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六) 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報本(111)年度股東常會授權

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

(七)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八) 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二)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3頁)。

(三) 敬請公決。

決議：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18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二) 為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4頁至第47頁)。

(四) 敬請公決。

決議：

三、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令，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以利依循。

(二) 本次修正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1.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1)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修正第六條)

(2) 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

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2.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或與母公司各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修正第十七條）

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放寬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修正第三十一條）

（三）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48頁至第56頁）。

（四）敬請公決。

決議：

四、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本公司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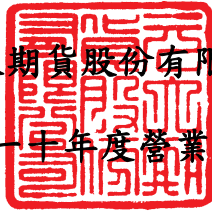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整體市場概況

110年疫情變化持續影響金融市場，全球市場動盪持續，整體市場聚焦在疫情與紓困、供應鏈缺工缺料、中國經濟失衡、綠色能源、美國舉債上限、通膨與縮表，交易人面對更多的變數，致使期貨市場各類別商品波動加劇，全球期貨與選擇權市場交易活絡，110年期貨與選擇權交易量突破564.4億口，較去年增長33.8%。

全球期權交易概況方面，隨疫情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市場波動劇烈，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IA)統計至11月數據顯示，以商品類別而言，前三大類交易商品分別為股價指數類(佔44.2%)、個股類(佔22.2%)及匯率類(佔8.8%)。受全球多數經濟體股市交易量成長影響，全球衍生性商品及避險需求相對增加，指數類期貨與選擇權交易量增長47.7%，個股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增長42.7%，匯率類期貨亦較去年成長21.8%，主要受各國央行貨幣政策不同步，美元強勢上漲，非美貨幣幾乎偏弱呈現導致。以區域性市場而言，110年尤其在亞太區域交易量成長最多，較去年成長51.7%。

國內市場方面，110年臺股加權指數寫下新紀錄，期貨市場交易量亦屢創新高，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總計達3.92億口，較去年3.41億口成長15%，惟110年期權夜盤交易量7,599萬口，較去年8,540萬口減少11%。110年交易熱絡商品集中在台指期、小型台指期、股票期貨及台指選擇權，其中，小型台指期110年成交量達7,179萬口，較109年大幅成長20%；股票期貨交易量為7,573萬口，較去年大增183%，呈現翻倍式成長。而在期貨交易市場自然人與法人交易量占比趨近於1:1，外資交易占比明顯成長，近三年分別為20%、26%、31.5%。在期貨開戶數方面，110年總開戶數為6.5萬戶，其中，20~30歲的新開戶數大增，年增28%。

110年全球持續處於降息循環，低利率環境大幅影響期貨產業保證金利息收入，元大期貨經營團隊仍致力提升經紀業務獲利動能。財務表現方面，全年營收較109年增加6,078萬元，110年稅後淨利為8.6億元，佔全市場29%，位居14家專營期貨商第一名，且仍維持稅後EPS為2.97元、稅後ROE 7.11%之水準。在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3.36%，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18.42%，國外期貨市占率為26.39%。

面對難以預測的金融環境，本公司110年秉持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審慎以對，持續整合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結算、稽核等部門，跨部門建立本公司堅實的控管防線，全面強化公司內部政策及風險控管措施，並提升相關人員對於風險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認知與文化養成，有效落實客戶風險管理及穩健經營之目標。

二、公司治理情形

- (一) 參與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本公司連續 7 屆均名列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係對本公司秉持以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所為之高度肯定。
- (二) 自 101 年 4 月，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落實監督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控管等業務，藉此強調管理公開透明之經營理念，110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7 次會議。
-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完成公平待客委員會組織與運作細則並成立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一職，設置專責單位統籌管理。本公司每季召開公平待客委員會，針對各部室公平待客原則執行規劃及成效定期檢視，以建立各部室推動與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橫向溝通管道，並將每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提報至董事會報告及討論，由董事會督導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優化公平待客之各項作為並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

三、經營成果

本公司110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執行自營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

- (一)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8.6 億元，位居 14 間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2.97 元，稅後 ROE 為 7.11%。
- (二) 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3.36%，成交量 9,087 萬餘口，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8.42%，成交量 7,284 萬餘口，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6.39%，成交量 9,835 萬餘口。

(三)得獎記錄方面：本公司身為台灣期貨領導品牌，以透明經營和嚴謹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兼顧研發能力和創新性，致力提供給投資人最佳的期貨交易平台服務，堅守品牌核心價值，期許成為亞洲金融市場的品牌標竿。

110年獲得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1. 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twn)」，展望「穩定」。
2.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3. 台灣大型企業 Top5000-期貨公司第1名。
4. 榮登「天下企業公民獎」小巨人榜第四名-為唯一上榜期貨業。
5.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年度最佳期貨商獎」。
6.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ESG Corporate Awards 白金獎」。
7. 台灣期交所第七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
8. 榮獲證基會16屆金鼎獎「傑出人才培育獎」及「期貨傑出人才獎」。
9. 榮獲 TCSA 台灣永續獎「創新成長領袖獎」及「永續報告書-銀獎」。

(四) 本公司 110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3,888,691	3,877,625	11,066	0.29%
稅前淨利	1,048,960	1,325,580	-276,620	-20.87%
本期淨利	860,282	1,070,099	-209,817	-19.61%
淨值(億)	123.5	118.59	4.91	4.14%
稅後EPS (元)	2.97	4.23	-1.26	-29.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1%	10.33%	-3.22%	-31.1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部持續精進研究報告，提升報告之易讀性及多元性，並拓展社群平台管道，以社群貼文、影音、音訊等方式，提供給交易人更即時的研究資訊。針對法人客戶服務，研究部致力將期貨與產業趨勢結合，客製化產業法人專案簡報，提供策略避險及前瞻分析等，將期貨服務拓展至產業法人實體經濟服務。

為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交易環境，本公司於110年完成核心帳務系統與硬體設備升級，強化更多應用服務及提升系統乘載量，並由資訊部與數位金融部共同研發獨創交易系統功能，優化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更便捷快速的下單功能。同時，全面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機制，保障客戶交易之權益。

五、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展望111年，本公司以「永續優化，跨境創新」為經營策略主軸，針對作業流程全面檢視，針對經紀業務、數位金融發展、海外版圖布局等面向，訂定短中長程目標，優化各項績效指標。為提供交易人更方便、穩定、安全的交易環境，投入大量資源於系統置換，優化交易平台、發展訂閱經濟，並加強資安防護系統，深耕客戶服務與體驗；國際業務發展方面，以跨境、跨界整合亞太地區業務為目標，拓展海外業務據點，擴大業務版圖並穩固核心業務，致力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同時，本公司重視企業ESG實踐，在爭取獲利最大化的同時，亦對於環境永續、社會承諾、公司治理等議題，不斷精進各面向的發展與執行，營造內部ESG生態體系，提升企業價值，落實永續發展。

111年本公司營運計劃如下：

- (一) 經紀通路結構調整，提升國內外期權市占及毛利率。
- (二) 發展多元收益來源，開發法人經紀業務及槓桿新種業務。
- (三) 自營團隊組織調整並優化交易策略。
- (四) 精進數位金融服務，發揮數位通路價值。
- (五) 推動 ESG 行動目標，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吳 裕 群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19 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806,258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標的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資料、假設及輸入值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
3. 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檢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資誠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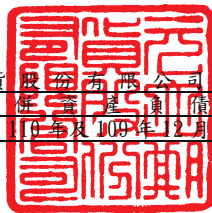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304,086	10	\$ 7,189,210	8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286,529	-	935,945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806,830	1	655,432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83,476,983	85	84,071,446	87
114100	借券保證金		-	-	169,187	-
114130	應收帳款		4,057	-	199,609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002	-	3,569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13,776	-	9,91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824	-	20,324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66	-	6,711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347,405	-	294,44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4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29,815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94,260,758	96	93,585,956	97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32,733	2	1,618,523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630,948	1	618,532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6,634	-	213,221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86,979	-	42,16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686	-	43,6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及七	145,326	-	145,516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544,465	1	548,092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39,598	-	44,148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9,189	-	73,982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6	-	8,41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8,974	4	3,356,247	3
906001	資產總計		\$ 97,979,732	100	\$ 96,942,203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一	\$	926 -	\$	220,993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83,178,336 85		83,763,813 8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282,808 -		243,573 -
214130	應付帳款			136,856 -		157,91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749 -		23,586 -
214160	代收款項			9,098 -		9,61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92,019 -		247,707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42 -		22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79 -		93,91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2,260 -		50,08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1,175 -		20,538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83,923,548 85</u>		<u>84,831,962 88</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97,401 2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8,224 -		169,772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191 -		-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70 -		81,907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6,286 2</u>		<u>251,679 -</u>
906003	負債總計			<u>85,629,834 87</u>		<u>85,083,641 8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99,763 3		2,899,763 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484 3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32,477 1		1,021,01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十八)		2,508,054 3		2,294,034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123,207 1		1,295,828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615,913 2		1,277,443 2
906004	權益總計			<u>12,349,898 13</u>		<u>11,858,562 1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7,979,732 100</u>	\$	<u>96,942,20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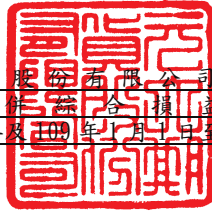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658,844	94	\$	3,636,279	9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19,534	3		35,220	1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及七		7,518	-		2,087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	2,576)	-		1,897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	49,017)	(1)	(	3,862)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六(二)		35,719	1	(	19,447)	(1)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9,880	1		7,97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5,185	2		73,190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4,280	-		142,039	4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16,142	-		13,48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3,182	-	(	11,237)	-
400000 收益合計			<u>3,888,691</u>	<u>100</u>		<u>3,877,625</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四)	(	776,978)	(20)	(	745,408)	(19)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四)	(	3,586)	-	(	6,368)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9,165)	-	(	20,951)	(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755	-	(	34,492)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五)及七	(	708,571)	(18)	(	745,895)	(19)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六)	(	573,923)	(15)	(	561,880)	(14)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2,737)	-	(	3,46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	(	731,459)	(19)	(	718,088)	(1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	143,441)	(4)	(	115,20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	480,720)	(11)	(	452,629)	(12)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	<u>3,426,825</u>	<u>(87)</u>	(	<u>3,404,384</u>	<u>(88)</u>
營業利益			461,866	13		473,241	1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九) 及七		587,094	15		852,339	22
902001 稅前淨利			1,048,960	28		1,325,580	3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188,678)	(5)	(	255,481)	(7)
902005 本期淨利		\$	<u>860,282</u>	<u>23</u>	\$	<u>1,070,099</u>	<u>27</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163	- (\$	13,558)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五)(十九)		471,095	12	80,198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	(	1,032)	-	2,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2,238)	(	43,610)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2,988	11	\$	25,74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270	34	\$	1,095,8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0,282	23	\$	1,070,0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3,270	34	\$	1,095,841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2.97	\$	4.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上海图书馆藏
 2005年12月15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

[illegible]

資本公積金	溢價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溢價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事：呂欽卿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960	\$ 1,325,5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七)	131,246	102,84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2,195	12,3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350,351)	(720,365)
利息費用		9,165	20,9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60,228)	(90,85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55	34,4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八)	(271)	2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4,036
租賃修改淨利益	六(九)	(5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9,836	(617,059)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3,156	(19,452,418)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755	(34,492)
借券保證金		169,187	(123,343)
應收帳款		195,552	(143,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	(1,192)
預付款項	(4,026)	(2,759)	
其他應收款	(2,428)	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260)	
橫樑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2,957)	(36,198)	
其他流動資產	(29,237)	(30,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99)	(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0,061)	148,91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21,349)	19,303,279	
橫樑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9,235	18,388	
應付帳款	(21,055)	53,2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37)	9,081	
代收款項	(516)	3,292	
其他應付款	(56,650)	(1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2	(969)	
其他流動負債	10,655	4,8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1,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7,182	(179,683)
收取之利息		359,805	736,743
支付之利息	(7,951)	(25,192)	
收取之股利		160,998	90,350
支付之所得稅	(241,652)	(249,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8,382	372,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643)	(1,120,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147,130	1,027,20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52,703	(37,1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及七 405	21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52,565	(2,44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3,627	(12,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23	(5,8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174)	(63,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00)	(215,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53,158)	(35,31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497,3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811,934	(799,92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2,66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258	1,827,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64)	(20,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4,876	1,964,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9,210	5,224,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04,086	\$ 7,189,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806,258 仟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其中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所採用評價方法、類似可比較公司標的之決定、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等，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民國 110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所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瞭解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
3. 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
4. 抽檢評價方法所使用本益比及流通性折價之輸入值，並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羅蕉森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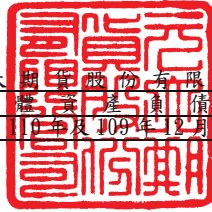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8,286,016	9	\$ 6,195,959	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285,884	-	860,190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806,830	1	655,432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七	81,058,821	85	82,809,012	87
114100	借券保證金		-	-	169,187	-
114130	應收帳款		4,057	-	199,609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2,002	-	3,569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8,741	-	5,234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2,552	-	18,975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165	-	3,876	-
1143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七	347,405	-	294,44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4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23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90,816,473	95	91,215,855	95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932,733	2	1,618,523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41,781	1	1,207,101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624,845	1	607,595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47,548	-	190,74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6,979	-	42,13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1,686	-	43,647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七	140,000	-	14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544,465	1	548,092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35,978	-	40,45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9,051	-	73,982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416	-	8,417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36,482	5	4,520,694	5
906001	資產總計		\$ 95,652,955	100	\$ 95,736,549	100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26	-		\$ 220,672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七	80,868,836	85		82,588,649	87
214100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282,808	-		243,573	1
214130	應付帳款		136,856	-		157,91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749	-		23,586	-
214160	代收款項		9,098	-		9,614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84,185	-		241,049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842	-		225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79	-		93,913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2,849	-		37,79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31,143	-		19,584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81,596,771</u>	<u>85</u>		<u>83,636,571</u>	<u>88</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1,497,401	2		-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18,224	-		159,50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1,191	-		-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70	-		81,90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6,286</u>	<u>2</u>		<u>241,416</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83,303,057</u>	<u>87</u>		<u>83,877,987</u>	<u>88</u>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99,763	3		2,899,763	3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0,484	3		3,070,484	3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32,477	1		1,021,01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十九)	2,508,054	3		2,294,034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1,123,207	1		1,295,828	1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615,913	2		1,277,443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2,349,898</u>	<u>13</u>		<u>11,858,562</u>	<u>12</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652,955</u>	<u>100</u>		<u>\$ 95,736,5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3,551,708 94	\$ 3,484,081 9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119,534 3	35,200 1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及七	7,518 -	2,087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576) -	1,897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損失	六(二)	(49,017)(1)	(3,862)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六(二)	35,719 1	(19,447)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19,880 1	7,972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5,185 2	73,190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四)	13,862 -	126,068 3
424900 顧問費收入	七	16,142 -	13,48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七	4,354 -	853 -
400000 收益合計		<u>3,782,309 100</u>	<u>3,721,526 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776,978)(21)	(745,408)(20)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五)	(3,572) -	(6,252) -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8,229) -	(18,615)(1)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755 -	34,492(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六)及七	(650,567)(17)	(641,943)(17)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六(二十七)	(573,923)(15)	(561,880)(15)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737) -	(3,46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76,198)(18)	(662,662)(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26,828)(3)	(95,531)(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450,617)(12)	(425,980)(11)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265,894)(86)</u>	<u>(3,196,231)(86)</u>
營業利益		516,415 14	525,295 14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3,082)(1)	(24,553)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及 七	565,627 15	824,838 22
902001 稅前淨利		1,048,960 28	1,325,580 3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88,678)(5)	(255,481)(7)
902005 本期淨利		<u>\$ 860,282 23</u>	<u>\$ 1,070,099 29</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163	-	(\$	13,558)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利益	六(五)(二十)		471,095	12		80,198	2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	1,032)	-		2,7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32,238)	(1)	(	43,610)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42,988	11	\$	25,74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270	34	\$	1,095,841	2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2.97	\$		4.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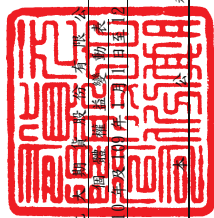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元 和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益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8,960	\$ 1,325,5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八) 114,664	83,434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2,164	12,097
利息收入	六(三十) (339,968)	(694,306)
利息費用	8,229	18,6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082	24,5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九) (271)	259
股利收入	六(三十) (159,578)	(90,09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755)	34,4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44,0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三十) (49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4,306 (	607,49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50,191 (	19,205,736)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755 (	34,492)
借券保證金	169,187 (	123,343)
應收帳款	195,552 (	143,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 (	1,192)
預付款項	(3,507)	487
其他應收款	(2,697)	1,193
橫樑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52,957)	(36,198)
其他流動資產	23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99)	(6,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9,746)	149,39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19,813)	19,148,360
橫樑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9,235	18,388
應付帳款	(21,055)	53,2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37)	9,081
代收款項	(516)	3,337
其他應付款	(58,062)	2,6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2 (	969)
其他流動負債	11,559	5,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27 (	1,4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77,602 (	10,025)
收取之利息	348,029	705,424
支付之利息	(7,015)	(22,856)
收取之股利	160,348	89,593
支付之所得稅	(241,652)	(249,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7,312	512,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643)	(1,120,9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1,147,130	1,027,20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52,308)	(35,03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及七 405	21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一) (52,565)	(2,447)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3,627 (	12,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78 (	5,9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34)	(63,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10)	(213,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41,761)	(23,03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1,497,3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11,934)	(799,92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	2,662,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655	1,839,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0,057	2,138,5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5,959	4,057,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6,016	\$ 6,195,9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許國村



會計主管：呂慧卿



附件四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407,826
加:110 年度稅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利益	4,130,458
加:110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100,387,16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60,281,54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96,479,917)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註)	(192,959,833)
可供分配盈餘	833,767,24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現金股利)	(666,945,462)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821,781

說明：

註：參照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0212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爰新增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月○○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沿革。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以下略)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 (以下略)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二、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增訂第二項，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u>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u>第 6 條之 1</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u>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五項略)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五項略)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 11 條	第 11 條	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u>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6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 16 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應於宣布開會時，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有統計股東出席權數，亦應再揭露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u>第 19 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u>第 20 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第 21 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u>		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第 22 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5條修正。 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一、依據「取處準則」第9條修正。 二、考量第6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依據「取處準則」第10條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9條說明。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或</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一、依據「取處準則」第11條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9條說明。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31</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u>36</u>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號誤繕，爰予修正。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經會計部列帳編列財產目錄，<u>並將相關憑證送存管理部</u>，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視情況會同稽核<u>部</u>盤點。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u>固定</u>資產經<u>財務</u>會計部<u>依相關憑證</u>列帳編列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u>得</u>視情況會同稽核<u>室</u>盤點。<u>上項以外之資產，應由財務會計部不定期盤點相關資產及有關憑證並與帳列記錄核</u>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財務會計部區分為財務部及會計部，爰依其權責及實務作業流程修正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對。</u>	
第 15 條 本公司資產不堪使用或盤點時發現遺失者，即由管理部簽報並依<u>本公司內部規範</u>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規定處理。	第 15 條 本公司資產不堪使用或盤點時發現遺失者，即由管理部簽報並依<u>前條規定</u>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資產如有不堪使用或遺失之情形時，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及權責劃分表等相關規定處理，爰修正本條。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一、依據「取處準則」第17條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或與母公司各子公司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 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1 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配合第二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一、依據「取處準則」第31條修正。 二、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三、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	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附錄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899,762,8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289,976,28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92,167,005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92,167,005	66.26%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村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美伶	0	0%
獨立董事	吳裕群		
獨立董事	黃乃寬		
獨立董事	袁惠兒	0	0%
全體董事 持股合計		192,167,005	66.26%

附錄二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Yuanta Future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期貨經紀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業務。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期貨經理業務。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九、槓桿交易商業務。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八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內，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方式投票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薪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94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9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98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重新訂定
104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年5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年7月5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
關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
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
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
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
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
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
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
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 條第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條第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2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6年5月17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23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為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討論本程序內容暨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5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7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不得逾越期貨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6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13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14 條 本公司取得固定資產經財務會計部依相關憑證列帳編列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得視情況會同稽核室盤點。上項以外之資產，應由財務會計部不定期盤點相關資產及有關憑證並與帳列記錄核對。
- 第 15 條 本公司資產不堪使用或盤點時發現遺失者，即由管理部簽報並依前條規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 16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31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6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 19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20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20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時，亦應就該他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1 條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及本公司權責劃分、分層負責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督促子公司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4 條 本公司於合併、分割或收購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5 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9 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30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25條、第26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第 32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 第 33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懲處。
- 第 35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31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 37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